

社科文献论丛第28辑

CHUN QIU SAN ZHUAN YI LI YAN JIU

春秋三传 义例研究

晁岳佩/著

线装书局

A

社科文献论丛第28辑

春秋三传义例研究

晁岳佩 著

线装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春秋三传义例研究 / 晁岳佩著. — 北京: 线装书局, 2011. 3

(社科文献论丛第 28 辑)

ISBN 978-7-5120-0338-5

I. ①春… II. ①晁… III. ①中国历史—研究—春秋时代 ②公羊传—研究 ③谷梁传—研究 ④左传—研究 IV. ①K2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3880 号

春秋三传义例研究

著 者: 晁岳佩

责任编辑: 赵安民 孙嘉镇 曹胜利 程俊蓉

排版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地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 41 号(100009)

电 话: 010-64045283 64041012

网 址: www.xzhb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7.5

字 数: 45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 册

定 价: 292.00 元(全 10 册)

前 言

自 1986 年研究生毕业，分配到山东师大古籍所，我承担的第一个项目就是点校整理清代郝懿行的《春秋说略》和《春秋比》，至今已 25 个年头。在此期间，虽然编著或参与编著了十几种书，也发表了一些历史学或文献学的论文，但始终没有完全离开《春秋》学研究领域。总结起来，成绩可分为以下三项。一、在《中国史研究》和《古籍整理研究学刊》等刊物发表相关论文 10 余篇。其中，《春秋说例》、《杜预礼经说驳议》、《公羊传解经方法初探》和《三望蠹测》等，反映着我对《春秋》学的一些基本认识。二、出版相关著作有：《春秋三传要义解读》，《经史散论》，选编民国时期论文《春秋学研究》和《经史关系》，点校整理郝懿行《春秋说略》和《春秋比》。另外还点校了清代牛运震的《春秋传》，尚未出版。其中，《春秋三传要义解读》，集中反映着我对《春秋》大义及其意义的一些认识。三、指导研究生关于《春秋》学的论文 8 篇。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才有了现在的这本书。

据前人统计，现在的《春秋》只有 1.6 万余字，却记载着 242 年间以鲁国为主的春秋历史，平均每年约 70 字。如此简略的



一部编年体史书，历代的研究著作却是汗牛充栋，且被公认是政治理论教科书。关键在于古代经学家们普遍认为，《春秋》是孔子亲手写作的唯一著作，其中含有圣人垂教后世的大义。最早提到《春秋》之义者是孟子：“晋之《乘》，楚之《檮杌》，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孟子·离娄下》）历代经学家都据此证明孔子作《春秋》加入了自己的义。这是误读。孟子的意思很明确，孔子是取鲁《春秋》之义，而不是孔子在作《春秋》时加入了义。孟子之言，实际上可以证明的是，孔子对《春秋》作过解读。孔子创办私学，急需教材，便利用曾作过鲁司寇的身份，到太史那里抄出了鲁史《春秋》，既据此传授历史知识，也通过解读《春秋》表达自己的见解；这或者就是孔子作《春秋》的真相。《春秋》因孔子而传，孔子因《春秋》而成为圣人；这是真正的双赢。《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引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训，故书曰‘天王狩于河阳’，言非地也，且明德也。”这应该是孔子解读的《春秋》之义。可惜《左传》此类记载太少，后人很难据此推论孔子究竟从《春秋》中解读出多少义。

《左传》原名《左氏春秋》，大概成书于战国中期，是现存最早解说《春秋》的著作。《左传》解说《春秋》，有以下几种方式。一、作者利用自己收集到的各种史料解说《春秋》所载之事。作者是极优秀的史学家，对春秋时期的大事把握非常准确，故补充了大量《春秋》未载的人和事，以此说明《春秋》所载之事的前因后果。最典型的就是在晋、楚未参与争霸之前即记载大量的晋、楚之事。《春秋》是当时人记当时事，使用的是不断变化中的人物称谓；《左传》是后人对历史的追述，使用的是人物的谥号或其他尊贵称谓。这种差别在二书中体现得极其明显。二、作者对《春秋》所载许多人和事都做了评论。“礼也”、“非礼也”，是作者根



据当时的礼制所做的直接判断；“君子曰”或引其他贤哲之言，实是作者对这些人 and 事做的间接评说。既然是评说，其中自然或明或暗地含有标准，即当时人认同的礼制或其他行为规范。杜预归纳的“五十凡”，大部分属于此类内容。因此《左传》中的“君子曰”和“五十凡”被许多学者认定为《春秋》之义。其实这是误解。不论是对礼制的表述，还是引君子之言的间接评说，或是礼或非礼的直接判断，都是《左传》作者对人和事的评论，而不是从《春秋》文本中分析推论出来的内容，故也不是《春秋》之义。三、《左传》用解经语的形式解读了《春秋》书法原则。“书”、“不书”、“故书”等，多数是在解说《春秋》记事原则；“书曰”等，解说的是《春秋》用字原则；“称”、“不称”等，解说的是《春秋》称谓原则。杜预认为“五十凡”是周公旧典“礼经”，解经语是孔子“新例”，明显不符合传意，只是为了把《左传》纳入当时的主流《春秋》学体系而设置的一种曲说。^①实际上，我们把解经语还原为《左传》作者对《春秋》书法的解读，可以真正认识到这是一项具有创造性的工作，对深入研究史书《春秋》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我们必须指出，《左传》中的解经语，都是从鲁国史官写《春秋》的角度立论的，而不是把这些书法原则说成是圣人有意为之。因此，与《公羊传》和《谷梁传》不同，《左传》极少根据这些书法原则推论《春秋》之义。这是史学与经学的根本区别。《左传》作者虽然把《春秋》看作鲁史，但对它的评价却是极高的：“非圣人，谁能修之？”这个“圣人”未必是孔子。《左传》作者如此推崇《春秋》，大概有以下原因。一、在当时流传出来的各国史书中，以《春秋》记事为最有条理，且称谓、用字都极为准确。二、《春秋》幸运地遇到了孔子，孔子将其作为教

^① 详参刘丽华、晁岳佩：《论杜预〈春秋〉学在〈春秋〉学史上的地位》，《山东师大学报》2006年第2期。



材并做过解读，而《左传》作者显然属于儒家学派，可能间接受到孔子的影响。三、《左传》作者可能是鲁国史官或其后裔，能够比较准确地理解《春秋》。四、《左传》作者是优秀的史学家，对史书的功能有极为深刻的认识。

《公羊传》成书于汉景帝年间，作者是真正意义上的经学家，他认为孔子作《春秋》就是为了垂教后世：鲁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孔子感到“道穷”而作《春秋》，“《春秋》何以始乎隐？祖之所逮闻也。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何以终乎哀公十四年？曰：备矣。君子曷为为《春秋》？拨乱世反诸正，莫近诸《春秋》。……（君子）制《春秋》之义以俟后圣。”在这里，《春秋》学变成了真正的经学。一、《春秋》是孔子精心制作的。二、《春秋》中蕴含着圣人关于拨乱反正的各种原则，即《春秋》之义，这是一个完备的政治理论体系。三、孔子作《春秋》是为了垂教后世，等待新一代圣人出来采用这个理论体系。四，后人研究《春秋》，就是要研究其中的义，以供统治者遵循。可以说，后世的《春秋》学就是在这个框架中进行研究的，尽管在许多具体问题上都歧说纷纭，但各家各派对这个框架都是认同的。凡超出此框架者，都不再是经学的《春秋》学。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经学的《春秋》学，实际上是由《公羊传》开创的，作为经学的《春秋》之义也是《公羊传》首先阐释出来的。故后世学者虽对《公羊传》有许多批评，但从根本上都离不开《公羊传》。

《春秋》是记载极为简略的史事提纲，《公羊传》是如何解读其义的呢？一句话，就是据书法推导大义。所谓书法，就是孔子作《春秋》时设定的各种写作原则，后人称为例或凡例。据《公羊传》所释，《春秋》书法大致包括记事原则、用字原则、称谓原则、书时原则、书地原则等。根据记事原则，凡不应书而书或应书而未书者，可知圣人寓有褒贬之意。比如《春秋》有“常事不



书”原则，凡书“常事”者一定含有褒贬。根据《春秋》用字原则，凡记某类事件应用某字而改用他字者，可知圣人寓有褒贬之意。根据《春秋》称谓原则，凡与原则不符者，可知圣人寓有褒贬之意。比如记诸侯称爵，记大夫称名，记微者称人，是《春秋》原则，凡有变化者，一定是含有褒贬。书时、书地原则亦然。所谓褒贬，就是表扬和批评。不论表扬还是批评，圣人都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做出的。这些标准就是圣人对各种各样的事情制定的原则，这些原则就是圣人垂教后世的大义。这就是《公羊传》解读《春秋》的基本方法，不理解这一点，就读不懂《公羊传》，也读不懂《谷梁传》。

历史上总是有许多偶然性。《春秋》若未遇上孔子，可能只是一部早被忘却的鲁国旧史，至多是一部“断烂朝报”。《公羊传》若非遇上董仲舒，或许永远被尘封在故纸堆中。在《春秋繁露》中，董仲舒归纳了许多《春秋》之义或称《春秋》大义，不论是归纳的依据，还是《春秋》之义本身，绝大部分内容来自《公羊传》。作为公羊学大师，董仲舒在天人三策中向汉武帝推荐了《公羊传》的《春秋》之义。汉武帝接受了董仲舒的建议，于是儒家典籍被尊为经，孔子被推崇为圣人，《春秋》成为政治理论教科书，《公羊传》对《春秋》的解读代表着圣人真谛。自此以后，《公羊传》所释《春秋》之义成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我们翻检《汉书》，可以看到汉武帝以后的许多大臣在奏章中都引用《春秋》之义作为所提建议的理论依据。最典型者，大概要数《汉书·终军传》。汉武帝元鼎年间，博士官徐偃去东部考察民情，途中以朝廷名义允许胶东和鲁国煮盐炼铁。回朝后，御史大夫张汤弹劾徐偃犯了矫诏罪，以法应处死。徐偃为自己辩解说：“《春秋》之义，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万民，专之可也。”认为自己的行为符合《春秋》之义，所以无罪。张汤虽然认定徐偃有



罪，却找不到反驳的理由。武帝命终军处理此事。终军质问徐偃：古代诸侯国各自为政，信息不通，形势瞬息万变，“故有不受辞造命专己之宜；今天下为一，万里同风，故《春秋》‘王者无外’。偃巡封域之中，称以出疆何也？”况且盐铁关系到国计民生，你岂能“以安社稷存万民为辞”？徐偃服罪。徐偃和终军所引《春秋》之义均出自《公羊传》。这种争论，很像“文革”中的打“语录”仗。双方都可以引“语录”为据，却不能反驳“语录”本身。由此可见《公羊传》所释《春秋》之义在当时社会中的绝对权威地位，且许多内容也得到后世的普遍认同，成为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谷梁传》的成书年代不太明确，大概是在汉宣帝年间。谷梁学与公羊学争经学正统，在此背景下成书的《谷梁传》必然与《公羊传》形成参照。《公羊传》归纳的《春秋》书法原则和解读的《春秋》大义已得到广泛认同，《谷梁传》对此不能进行过多的反驳。同时，《谷梁传》要争取与《公羊传》同等的官学地位，又不能不与《公羊传》明显区别开来。于是，《公》《谷》二传形成如下的异同。一、二传采用的都是由书法推导大义的方法，关注的都是相同或相近的问题。二、《谷梁传》除个别地方有对《公羊传》予以批评的内容外，绝大部分继承了《公羊传》所释书法和大义，但在文字表述上往往有明显区别，显得比《公羊传》清雅；《公羊传》于此经所释书法和大义，《谷梁传》可能从彼经释出；《公羊传》所释书法和大义，有些地方显得含混不清，《谷梁传》则有更清楚的表述。三、《公羊传》虽有对《春秋》书时原则的表述，但似乎未能构成体系。《谷梁传》则体现出系统的《春秋》记事书时原则：最重要者书日，较重要者书月，不太重要者书时。重视《春秋》记事书日、书月、书时的内涵，是《谷梁传》与《公羊传》在所释《春秋》书法方面的显著区别。四、《公羊传》



所释《春秋》大义，有些内容明显不合时宜，比如“讥世卿”之义，“知权行权”之义，大夫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专命之义等，都不太符合君主专制制度的需要。《谷梁传》中基本上没有了此类大义，而是更强调《春秋》的“尊尊”之义。另外，《公羊传》在释《春秋》礼制和经济原则等方面似乎稍嫌不足，《谷梁传》则更多增加了对这些方面《春秋》之义的阐释。总之，《谷梁传》在释经方法和关注的问题方面与《公羊传》是一致的，所释《春秋》书法和大义则与《公羊传》有同有异。有学者认为《谷梁传》属于古文经学，是过分强调了二传的小异，而忽略了二传的大同。古人一直以《公》《谷》并称，与《左传》区别开来，是有道理的。

《公》《谷》二传虽然都是根据《春秋》书法解读《春秋》之义，但都没有明确区分书法和大义，而是在对每一条经文的解读中，既释书法，也释大义，书法和大义不易明确区分开来，特别是有些内容本身就是合二而一。如二传都认为《春秋》记“弑君，贼不讨，不书葬”。从书法的角度说，这是《春秋》记事原则；从大义的角度说，《春秋》这一原则，又体着臣僚有为被弑君主复仇诛贼的责任和义务，未能尽责讨贼，就不是合格臣子，这是政治原则。正是因为这一点，后世《春秋》学者也都是义、例不分，一般笼统称之为义例。以义名书者也释例，以例名书者也释义。《左传》学者也照此办理，杜预的《春秋释例》即是如此。实际上，如果仔细加以区分，《公》《谷》二传对《春秋》书法和大义的区别还是比较清楚的。《左传》的解经语则绝大部分是只解书法。“礼也”、“非礼也”的评说和“君子曰”并不是从经文本身推导出来的，故不能视为大义。如此区分书法和大义，才能真正理清三传的解经思路。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本书第一次明确把三传所释《春秋》书法和大义区别开来，分别予以论述。三传所载《春秋》经文稍有差异，本书引经文以《左传》所载为主，用括号



附注《公》《谷》二传异文。

上编《春秋》书法共分五章，分别论述三传所释《春秋》记内事原则、记外事原则、用字原则、称谓原则、书时与书地原则。另外，《公羊传》所谓“实与而文不与”，“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定哀多微辞”，“贵贱不嫌同号，美恶不嫌同辞”，以及讥、贬、绝的区别等；《谷梁传》所谓“信以传信，疑以传疑”等，也都是《春秋》书法原则。只是因为不想过多分类，对这些原则的论述散见于相关章节。下编《春秋》大义共分六章，以《公》《谷》二传为主，分别论述三传所释《春秋》政治原则（上、下）、外交原则、军政与战争原则、婚姻与家庭原则、丧葬与祭祀原则。从宏观上说，《公》《谷》二传在整体上是把《春秋》视为圣人垂教后世的政治理论教科书，所释《春秋》之义可以说都与政治有关，都可以算作政治原则。为了与现代文化相适应，故作此区分。从微观上说，二传所释《春秋》之义可以说包含着人类社会的各种问题，若详细加以区分，可以增加许多章节，为避琐碎之嫌，也没有这样做。本书是第一次区分三传所释《春秋》书法和大义，实际上也是在尝试构建一个更符合传统经学实际的《春秋》学体系。这是一个大题目，关系到对整个《春秋》学史的认识问题。新体系是否完善，需要同行专家学者的批评。但我相信，这应该是一个有益的尝试，恳切希望方家垂教。

晁岳佩

2010年6月 于济南龙泉山庄

目 录

上编 《春秋》书法

第一章 《春秋》记内事原则	3
第一节 君举必书原则	4
一、记鲁君即位原则	5
二、记鲁君会、至原则	9
三、记鲁君葬原则	15
第二节 记鲁君夫人及公女原则	18
一、记鲁君夫人原则	18
二、记公女原则	21
第三节 记鲁国大夫原则	23
第四节 记鲁国灾异原则	25
一、记灾原则	25
二、记异原则	28
第五节 记城筑原则	33
第六节 常事不书原则	36



第七节 记鲁事避讳原则	39
一、为君讳耻原则	40
二、为国讳恶原则	44
第八节 记鲁国他事原则	46
第二章 《春秋》记外事原则	49
第一节 史从赴告原则	49
第二节 略外原则	51
一、外大夫不卒	52
二、外夫人不卒不葬	54
三、外诸侯嫁女不书	56
四、外逆女不书	56
五、外取邑不书	57
六、外相如不书	59
七、外入郭不书	60
八、外平不书	60
九、外释不志	61
十、外灾异不书	62
第三节 记天子崩、诸侯卒及葬原则	65
第四节 记外事避讳原则	71
第五节 记其他外事原则	74
一、两下相杀不志乎《春秋》	75
二、信以传信，疑以传疑	76
三、卑者不志	77
四、弑君之贼不复见	78
第三章 《春秋》用字原则	79
第一节 记战争用字原则	79



一、侵、伐、围	80
二、战、败、败绩、溃	85
三、入、灭、取、迁	92
四、救、次	100
第二节 记外交活动用字原则	103
一、会、及、遇	103
二、朝聘、同盟、乞师	108
第三节 其他用字原则	113
一、春月书王	113
二、归、复归、入、复入、来归、纳	115
三、立、用、致、以	121
四、孙、刺	126
五、君臣同时遇难书“及”	128
六、其他	129
第四章 称谓原则	134
第一节 诸侯称谓原则	136
一、称名	136
二、称子	142
三、称人	146
四、称君	151
第二节 大夫称谓原则	155
一、称名	155
二、称氏	160
三、称人	164
四、称官	168
第三节 公子、兄弟、夫人、公女称谓原则	171
一、公子	172



二、兄弟·····	175
三、夫人·····	178
四、公女·····	181
第四节 卑微者、夷狄称谓原则·····	183
一、卑微者·····	184
二、夷狄·····	189
第五节 泛指称国与称人原则·····	194
一、称国·····	194
二、称人·····	199
第五章 书时书地原则 ·····	202
第一节 书时原则·····	202
一、结盟·····	203
二、战争·····	208
三、卒葬·····	213
四、灾异·····	220
五、其他·····	224
第二节 书地原则·····	231
一、薨卒·····	231
二、其他·····	236

下编 《春秋》大义

第六章 政治原则（上） ·····	245
第一节 尊王原则·····	245
一、尊王总则·····	246



二、诸侯尊王原则	253
第二节 为君原则	262
一、君位传承原则	263
二、君主行为准则	268
三、诸侯对待大夫原则	275
四、诸侯治国的部分原则	279
第七章 政治原则（下）	283
第一节 为臣原则	283
一、忠君原则	283
二、大夫戒条	294
三、大夫自主权	306
第二节 经济与关注民生原则	311
一、经济原则	311
二、关注民生原则	315
第八章 外交原则	320
第一节 “中国”交往原则	320
一、和平共处原则	321
二、友好交往原则	328
第二节 对待夷狄原则	337
一、攘夷原则	338
二、赞许夷狄向善原则	349
第九章 军政与战争原则	356
第一节 军政原则	357
第二节 战争原则	364



第十章 婚姻与家庭原则	379
第一节 婚姻原则	379
第二节 家庭原则	393
一、夫妇关系原则	393
二、兄弟关系原则	399
三、父母与子女关系原则	412
第十一章 丧葬与祭祀原则	429
第一节 丧葬原则	429
第二节 祭祀原则	445
一、宗庙祭祀原则	445
二、郊祭原则	457
三、灾异祭祀原则	466
附录：《春秋》经文	470